財團法人張釗漢原始點醫療基金會
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4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07 日第一屆第五次董(監)事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6 日第二屆第一次董(監)事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8 日第二屆第四次董(監)事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07 日第二屆第五次董(監)事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01 日第四屆第七次董(監)事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07 日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4 日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07 日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修訂通過	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4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07 日第一屆第五次董(監)事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6 日第二屆第一次董(監)事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8 日第二屆第四次董(監)事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07 日第二屆第五次董(監)事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01 日第四屆第七次董(監)事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07 日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4 日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修訂通過	載明經董事會議通過訂定與歷次修正日期、修正條次
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，置董事七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但期滿連任之董事，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。 首屆董事由捐助人遴選之，後屆董事由董事會選聘之。每屆董事應五分之一以上具目的事業專門知識，且董事	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，置董事九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但期滿連任之董事，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。 首屆董事由捐助人遴選之，後屆董事由董事會選聘之。每屆董事應五分之一以上具目的事業專門知識，且董事	因近年來志工人數及來訪學員數量皆減少，未來擬採取精緻化經營，故修改董事人數

相互間，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者，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。 董事因故出缺時，由董事會補選繼任之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。	相互間，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者，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。 董事因故出缺時，由董事會補選繼任之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。	